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乃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33
電子信箱：bk4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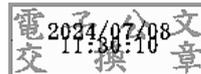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41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2534486_1136141684_1_ATTACHMENT1.pdf、
32534486_113614168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6月19日召開「為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中，本局放樣勘驗派員勘驗時限一案」會議記錄一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3年6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26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件）



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 為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
中，本局放樣勘驗派員勘驗時限一案，召開會議

開會時間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協調室

出席人員： 詳簽到表

會議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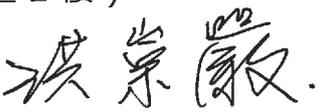
經會議討論，和與會各公會達成共識，建議法規內容修正為「放樣
勘驗案件，都發局於五個工作日內派員勘驗。」。

會議簽到表

開會事由：為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
中，本局放樣勘驗派員勘驗時限一案，召開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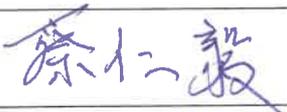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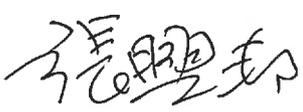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協調室（本市信義區市府
路 1 號（市府大樓）南區 1 樓）

主持人：洪崇嚴科長  紀

錄：鄭乃愷

出席人員

單位		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		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		
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		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	